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96032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2月24日屏府研訊字第10959564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事宜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爰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（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）相關原則：
 - （一）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。
 - （二）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，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 - （三）各校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，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
- 三、為達成旨揭事宜，請各校於110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（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），並配

合盤點前開產品作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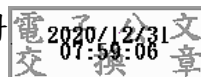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各校進行盤點作業，並於110年1月4日至15日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）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填報相關資料。
- (二)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由填報學校「從嚴認定」，各項資通訊產品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均須納入填報範圍。
- (三)資通訊產品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，如無人機、網路攝影機、印表機、電腦螢幕、投影機、行動電源等。
- (四)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作業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須填報正當理由，後續由行政院及本府評估其妥適性或其他可行作法。

四、本案相關諮詢窗口：

- (一)填報內容問題：余柏賢先生，電話：(02) 3356-8060；
電子郵件：bsyu@ey.gov.tw。
- (二)系統操作問題：柯旻圻先生，電話：(02) 3356-8170；
電子郵件：minchiko@ey.gov.tw。
- (三)帳號申請問題：劉桂琳小姐，電話：(02) 6631-1890；
電子郵件：smile@nccst.nat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